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氣象災害應急預案

第二版：2025年4月

目錄

簡介	3
應用範圍	3
工作原則	3
氣象災害風險及其預警分級	3
應急組織機構	4
預警	4
應急響應	4
應急處置	4
後期處置	5
保障措施	5
監察和定期檢視	5

簡介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越秀地產”）作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致力於在各個層面追求卓越，極端天氣逐步成為企業面臨的重大風險，因此，越秀地產非常重視氣候變化應對工作的開展。為此，越秀地產制定了氣象災害應急預案，旨在建立健全氣象災害應急體系和運行機制，提高越秀地產氣象災害防範處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減輕或者避免氣象災害造成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應用範圍

本預案適用於公司對發生在廣州地區的氣象災害進行防禦和應急處置，氣象災害包括颱風、暴雨、高溫、雷雨大風等惡劣氣象因素。

對發生在其他地區的氣象災害的防禦和應急處置工作，由越秀地產的附屬公司和子公司參照當地政府部門頒發實施的氣象災害應急預案，制定各自公司的氣象災害應急預案，進行處置。同時，越秀地產也建議和鼓勵我們的合作夥伴、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採納本政策或類似措施。

工作原則

1. 堅持以防為主、防抗救相結合，堅持常態減災和非常態救災想統一，努力實現從注重災后救助向注重災前預防轉變，從應對單一災種向綜合減災轉變，從減少災害損失向減輕災害風險轉變；
2. 把保障員工生命和財產安全作為首要任務和應急處置工作的出發點，全面加強應對氣象災害的應急體系建設，最大程度減少災害損失；
3. 實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結合，提高氣象災害預警能力和防禦標準。充分利用現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項應急準備，提高應急處置能力；
4. 根據氣象災害預警資訊，按氣象災害影響程度和範圍，各單位按照既定職責和預案，做好應急回應的各項準備工作。應急響應啟動后，公司各管理層級之間加強信息溝通，建立協調配合機制，實現資源分享，確保氣象災害防範應對工作規範有序、運轉協調。

氣象災害風險及其預警分級

1. 廣州地區氣象災害天氣風險包括颱風、暴雨、高溫、雷雨大風等；
2. 預警級別參照《廣州市氣象災害應急預案》由高到低劃分為：I.級（紅色）、II.級（橙色）、III.級（黃色）和IV.級（藍色），根據廣州市氣象部門和屬地各區氣象部門的權威發佈。

應急組織機構

越秀地產設立氣象災害應急指揮中心，對氣象災害的防範以及應急處置和善後處理工作進行統一領導。應急指揮中心設立的應急管理辦公室為常設機構，應急指揮行動組、應急綜合協調組為非常設機構，僅在啟動I.級或II.級應急回應時設立。

預警

1. 預警發佈。各級應急管理組織值班人員接收到廣州市氣象部門或屬地氣象部門發佈的氣象災害預警資訊后，應按照發佈許可權，通過各級企業正式登記的通訊聯繫方式發佈氣象災害預警資訊；
2. 預警行動。內部預警發佈后，各有關單位和人員應密切關注天氣變化和災害發展趨勢，按照各自職責，做好有關應急準備工作，有關責任人員要立即上崗到位，組織力量深入分析、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和危害。尤其是對本公司風險隱患的影響情況，有針對性地提出預防和控制措施，落實應急救援人員和物資，做好啟動應急回應的各項準備工作；
3. 預警解除。各級應急管理組織值班人員接收到廣州市氣象部門發佈的氣象災害預警解除資訊后，應根據事態發展，經研判不會再造成災害影響時，按照“誰發佈、誰解除”的原則，由預警資訊發佈單位宣佈解除預警，適時終止相關措施。

應急響應

參照《廣州市氣象災害應急預案》，廣州市將氣象災害應急回應由高到低劃分為：I.級、II.級、III.級和IV.級。 越秀地產各級單位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發佈的應急回應等級，相應發佈啟動I.級、II.級、III.級和IV.級應急回應。

啟動應急回應后，各級應急組織機構要加強值班，密切監視災情，按照各自職責，針對不同氣象災害種類及其影響程度，採取相應的應急回應措施和行動。

如氣象災害得到有效處置、宣佈啟動應急回應的政府部門決定降低應急回應或終止回應，各級應急組織機構經研究決定，相應由宣佈啟動應急回應的機構決定降低應急回應或終止回應。

應急處置

1. I.級應急回應的指揮與協調。公司應急指揮中心總指揮主持會商，指揮中心有關成員和專家參加，分析災情發展趨勢，全面部署防禦和應急處置工作。公司各級應急組織機構按照職能分工指揮和協調本單位相關防禦和應急處置工作；
2. II.級應急回應的指揮與協調。公司應急指揮中心常務副總指揮主持會商，指揮中心有關成員和專家參加，分析災情發展趨勢，全面部署防禦和應急處置工作，明確工作重點。指揮中心常務副總指揮實施指揮和協調，公司各級應急組織機構按照職能分工指揮和協調本單位相關防禦和應急處置工作；

3. III.級應急回應的指揮與協調。公司應急指揮中心常務副總指揮或公司應急辦主任主持會商，指揮中心有關成員和專家參加，分析災情發展趨勢。指揮中心常務副總指揮實施指揮和協調，公司各級應急組織機構按照職能分工指揮和協調本單位相關防禦和應急處置工作；
4. IV.級應急回應的指揮與協調。公司應急辦主任主持會商，指揮中心有關成員和專家參加，分析災情發展趨勢。公司應急辦主任實施指揮和協調，公司各級應急組織機構按照職能分工指揮和協調本單位相關防禦和應急處置工作；
5. 現場處置。受災企業的應急組織機構負責現場指揮，包括組織營救、傷患救治、疏散撤離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脅的人員，及時上報災情和人員傷亡情況等。

後期處置

1. 制定恢復重建計劃。受災企業應在氣象災害結束後立即制訂恢復重建計劃，儘快組織修復被破壞的設備、設施、建構築物，以及用水、用電、供氣、通信等基礎設施，確保受災企業早日恢復正常的生產生活秩序；
2. 調查評估。氣象災害應急回應結束後，各企業對氣象災害應對工作進行調查評估，針對氣象災害財務損失情況、造成災害的原因以及相關氣象情況進行總結，分析氣象災害應對工作成功經驗與教訓，提出改進措施。若為I.級應急回應，受災企業的總結報告需提交給公司應急指揮中心。

YUEXIU PROPERTY

保障措施

1. 通訊與資訊保障。定期更新應急組織機構聯繫方式，應急物資和資源資訊，應急管理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資料庫，應急專家資料庫等關鍵資料，確保數據的品質，為應對突發事件提供有力保障；
2. 應急隊伍保障。組建應急救援隊，落實人員，並定期組織培訓和演練；
3. 物資裝備保障。建立應急救援物資台賬，明確類型、數量、規格、存放位置、管理責任人及其聯繫方式等內容；
4. 經費保障。簡化資金審批及劃撥程式，確保應對氣象災害處置工作的順利進行。

監察和定期檢視

董事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管理和指導越秀地產氣象災害應急預案的相關事宜，並至少每年討論和審查相關風險和機遇，至少每三年對本政策進行適當更新，共同為創建可持續及綠色發展未來做出貢獻。氣象災害應急預案的相關實踐和倡議將在公司網站和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

越秀地產深知，一個真正成功的企業不僅僅追求經濟效益，更需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並履行對利益相關者的責任。越秀地產氣象災害應急預案不僅僅是一份檔，而是我們對每個人承諾的實踐指南。